附件1

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135 项行政权力事项（姚安县交通运输局3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实施部门及  行使层级 | 设定依据 | 事项类型 | 调整方式 |
| 1 |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| 交通运输部门（省、州、县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》（交通部令2006年第12号） | 行政确认 | 取消 |
| 2 |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| 交通运输部门（省、州、县）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| 行政确认 | 取消，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（水利部门向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） |
| 3 | 从事交通建设的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| 交通运输部门（省、州、县） | 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（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，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，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） | 其他行政权力 | 取消 |